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214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145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145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歡迎踴躍
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
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
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
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於113年度規
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機關
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
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花蓮地區客語教學師資需求，113年3月23日(星期
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之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
證」場次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各場次認證日期前本府將開設認證相關課程及研習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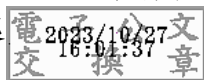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7828



歡迎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